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2ZA113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